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中 國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通函
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之
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通函一併閱讀。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董事	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3
推薦意見	4
一般資料	4
附錄 一 擬重選之新增董事	5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通函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

胡愛民 (副主席)

宋增彬 (副主席)

李成偉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副董事總經理)

馬申 (副總裁)

勞景祐

杜燦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 (主席)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

金惠志

魏華生

楊麗琛

敬啟者：

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通函
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之
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事宜之通函一併閱讀,務請股東特別垂注通函第4頁「重選董事」一節及通函附錄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重選董事

在寄發通函後，董事會接納徐溯經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委任胡愛民先生為新增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金惠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現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即李成輝先生、胡愛民先生、宋增彬先生、李成偉先生、黃清海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鄭慕智博士、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添成員），隨後可膺選連任。

故此，根據細則第96條，胡愛民先生及金惠志先生，連同杜燦生先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等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本補充通函附錄載有胡愛民先生及金惠志先生之履歷資料。

包括胡愛民先生及金惠志先生在內，現有七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通函附錄一載有其他五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各股東宜將本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退任董事之資料。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之(i)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通函第15至19頁）；及(ii)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內有關建議重選胡愛民先生及金惠志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因此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11頁，而印備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本補充通函之封面），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胡愛民先生及金惠志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i)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進一步資料；及(ii)通函。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履歷資料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胡愛民先生及金惠志先生（彼等為通函寄發後獲委任之董事），其各自之履歷載列如下：

胡愛民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增副主席（除宋增彬先生為本公司之現任副主席外）及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行政管理、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秘書長兼辦公廳主任。胡先生亦曾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胡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胡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之薪資福利將儘快落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胡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金惠志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豐富營商經驗。金先生現為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前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上海豪萊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豪萊辰」）之董事長及上海青年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上海豪萊辰為一間主要投資在生物工程、商業房地產和醫療衛生三大行業的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上海淮海商業集團總經理及董事長。金先生亦曾任共青團上海市委青工部主任科員、研究室主任科員、副主任，常委及青工部部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金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i)彼之任期持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釐定並須

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b)已獲董事會同意之每年服務費70,000港元。金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金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讓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金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倘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委任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呈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請注意：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茲經修訂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清海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鄭鑄輝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楊麗琛女士為董事。
(E) 重選杜燦生先生為董事。
(F) 重選胡愛民先生為董事。
(G) 重選金惠志先生為董事。
(H)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或無須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附大會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三、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五、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a)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函所載委任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呈之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股東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擬在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六、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末期股息資格，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左右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七、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

八、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